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8 月 30 日做出的《执行决定书》[(2024)粤 0112 执 7043 号]，因公司与员工的补偿金仲裁案中，公司应支付彭寿奕等 121 名劳动者调解款 11,079,619.81 元和吴苑萍等 22 名劳动者调解款 2,511,331.74 元，彭寿奕等 121 名申请执行人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且公司书面确认目前不能清偿本案的到期债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二、《执行决定书》(2024)粤 0112 执 7043 号的主要内容

8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根据已查明的公司经营及财产状况，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经执行已不能清偿本案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本院在办执行(保全)案件的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已具备，故对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审查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院已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执行决定书》[（2024）粤 0112 执 7043 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